

十 四 大 以 来

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大事纪要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第四编研部

中 央 文 献 出 版 社

十四大以来 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大事纪要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第四编研部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十四大以来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大事纪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第四编研部编.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9. 11

ISBN 7-5073-0675-5

I. 十… II. 中… III. 国有企业—经济体制改革—大事记—中国 IV. F279.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5945 号

十四大以来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 大事纪要

编 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第四编研部
责任编辑/姚建平
封面设计/张 戈
版式设计/寇 炫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100017
销售热线/63097018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北京地质印刷厂
印 刷/北京市顺义先进印刷厂

850×1168mm 32 开 6.75 印张 150 千字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ISBN 7-5073-0675-5/K · 291 定价: 10.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 言

国有企业改革是我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搞好国有企业，既是关系国民经济健康运行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经济问题，也是关系社会主义制度前途命运的重大政治问题。

十四大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就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问题，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采取了多项重大举措，加大了国有企业改革的力度。几年来，国有企业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工作取得了明显的进展，一批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在改革中焕发出新的生机，在市场竞争中不断成长壮大，国有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还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目前，国有企业改革正处于攻坚阶段，发展处于关键时期，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及时地总结经验，集中了全党在实践中形成的对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规律性认识，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我国跨世纪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提供了纲领性的文件。

为了配合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的决定，我们编写了《十四大以来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大事记要》一书。本书以编年形式，概述了一九九二年十月党的十四大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这段时间内，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事件、重要文献和重大决策，简明

地反映了十四大以来国有企业改革的历程。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第四编研部

一九九九年九月

目 录

一九九二年.....	(1)
一九九三年.....	(6)
一九九四年	(34)
一九九五年	(61)
一九九六年	(88)
一九九七年.....	(112)
一九九八年.....	(145)
一九九九年.....	(181)

一九九二年

10月12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江泽民在会上作题为《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的报告。报告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14年的实践经验，决定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报告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认真抓好几个相互联系的重要环节。转换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增强它们的活力，提高它们的素质。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心环节，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关键所在。通过理顺产权关系，实行政企分开，落实企业自主权，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当前实行的经营承包制应当进一步完善。股份制有利于促进政企分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积聚社会资金，要积极试点，总结经验，抓紧制定和落实有关法规，使之有秩序地健康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联合、兼并，合理组建企业集团。国有小型企业，有些可以出租或出售给集体或个人经营。要加快市场体系的培育。继续大力发展商品市场特别是生产资料市场，积极培育包括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的金融市场，发展技术、劳务、信息和房地产等市场，尽快形成全国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要深化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

的改革。统筹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理顺国家与企业、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逐步实行利税分流和分税制。加快工资制度改革，逐步建立起符合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与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积极建立待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努力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要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这是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大问题。不在这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改革难以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难以建立。转变的根本途径是政企分开。凡是国家法令规定属于企业行使的职权，各级政府都不要干预。下放给企业的权利，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都不得截留。政府的职能，主要是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

10月16日 《人民日报》报道，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发出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通知。通知提出：（一）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企业改革，企业改革的关键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把主要精力放到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上来。（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必须转变政府职能。（三）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重点是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四）企业要充分运用《条例》赋予的经营自主权，主动地进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进行竞争。要增强自负盈亏的责任感，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五）企业贯彻落实《条例》要紧紧依靠广大群众。（六）要抓紧制定贯彻《条例》的实施办法。（七）各地党政部门要做好现行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10月18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新的党章根据实际工

作需要，对第五章原第三十三条作了改写，进一步明确了党的基层组织的职责，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基层党组织，要求其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并从保证监督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和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把政治核心作用具体化。

10月27日 《人民日报》报道，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最近成立，朱镕基兼任主任。

11月6日 国务院举行第115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全民所有制企业富余人员安置规定（草案）》、《全民所有制职工待业保险规定（草案）》。

11月6日 商业部、国务院经贸办、国家体改委发布《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指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是：使企业适应市场的要求，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经营单位，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力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

11月12日 李鹏在重庆考察商业企业，肯定了重庆加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实行商业“四放开”（放开经营、价格、分配和用工）的措施。他说，商业“四放开”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机制。

11月15日——22日 江泽民在上海考察上海金属交易所、大中华橡胶厂闵行分厂等，召开了部分大中型企业负责人座谈会，就企业股份制试点情况及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迎接市场的挑战等问题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11月17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务院经贸办发出《关于适应企业经营机制转换，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班组建设的意见》。

12月3日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颁布《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从1993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

12月3日——7日 刘华清在广西考察柳州长虹机器制造公司、柳州汽车厂、桂林轮胎厂等单位,指出,不管是军工企业,还是民用工业企业,都要进一步改革开放,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竞争中求得发展、提高。企业领导人思想要更开放一些,眼光放得更远一些。

12月17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通知》指出,证券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对于筹集资金,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业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证券市场的稳定与健康发展,影响到国家的金融秩序、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的安定,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证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坚决查处在股份制企业设立和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等工作中的腐败行为。

12月21日——24日 国务院召开全国经济工作会议。李鹏在会上讲话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要把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作为加快经济发展的一项战略性任务来抓。要紧紧抓住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这个环节,把企业推向市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条例》,对政府和企业的要求都是两个方面,即,对政府来说,宏观一定要管好,同时微观必须放开;对企业来说,一方面要建立激励机制,同时也需要有自我约束机制和自我积累机制。二者是不可分的,要全面地理解和贯彻。朱镕基在会上讲话指出,我们的经济工作还是要坚持这样的思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优化结构,提高效益,推进企业技术进步,进一步狠抓质量和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抓好限产

压库促销和扭亏增盈等工作，这本坚持多年的“经”绝不能动摇。

12月21日——25日 乔石在宁夏考察工矿企业时指出，各级领导要冷静地处理经济发展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关键是把企业的机制搞活，效益提高。要加强技术改造，提高产品的档次和质量。不要单纯追求产值和基本建设的规模。

12月22日——29日 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召开。李鹏在会上讲话指出，财税改革的核心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处理好国家与企业、中央与地方的利益分配关系，为市场发育和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改进和加强宏观调控。财税改革的进程要加快，近期财税改革应积极进行国有企业“税利分流”的改革试点，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试点方案，规范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加快税制改革的步伐，为企业公平竞争和调节收入分配创造条件。

一九九三年

1月8日——12日 全国青年干部锻炼成长经验交流会在武汉召开。胡锦涛在会上讲话指出，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增强活力，提高效益，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发挥主导作用，是发展经济、深化改革，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关键。企业党组织要在实现这个任务中充分显示自己的战斗力。十四大重申：“全民所有制企业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企业党组织和行政领导干部要把思想进一步统一到这三句话上来，同心协力，全面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改革，给企业党组织的建设注入了新的活力，同时也对企业党组织的设置、工作内容和工作方式、活动方式提出了新的要求。企业党组织作为企业政治核心，一定要按照党章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围绕搞好生产经营发挥作用，把党的工作做到第一线去。要发动和组织党员积极投身于企业的改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并使他们在这个过程中得到锻炼提高。《企业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规定应当放给企业的权力，包括人事权，一定要下放给企业，在执行中涉及党组织自身建设和党的政治核心作用的发挥等问题，党委和党员行政领导干部要共同商量。看准了的就大胆地干，一时看不准的可以先试验。在企业机构改革中，要注意保留必要的党的工作机构和政工人员。

1月10日 李鹏在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闭幕会上讲话指出，各地、各部门要继续把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作为企业改革的中心任务来抓。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企业自身要下功夫，外部条件特别是政府管理经济职能的转变必须配套进行。各级政府部门要进一步采取得力措施，按照《条例》规定放开企业手脚；同时，要建立严格的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和约束机制，特别是要建立起分配约束机制和投资约束机制，解决分配过多向个人倾斜问题，使投资规模适当，投资方向合理和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要扩大“税利分流”试点面，争取经过一段时间的过渡，在“八五”后期，企业基本上实现“税利分流”，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也为建立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分税制奠定基础。建立包括养老、待业等在内的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有利于企业经营机制转换，有利于社会稳定。从方向上看，社会保险行政管理机构要统一，实行行政事分开的原则，政府的社会保障部门只管政策和法规；由专门的机构筹措和运用保险基金。保险基金的统筹权原则上应放到省或计划单列市。社会保险基金的筹措要由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合理负担。待业保险制度要建立起来，以利于企业引进竞争机制，优化劳动组合。中央和省级政府的机构改革，原则是要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简机构，提高效率。政府部门转为公司的，不再兼有行政职能；转行业管理的，不再直接管企业。

1月11日 中国华北、东北、华东、华中、西北5大电力集团成立，李鹏在成立大会上讲话指出，企业集团是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客观需要而出现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企业集团应有相当的独立性，但又接受政府的宏观调控。建

立集团，这对于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主导作用，推动生产要素的合理运用，形成群体优势，增强国家宏观调控的有效性，具有重要作用。

2月14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提出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建议，宪法第七条：“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宪法第十六条：“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修改为：“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宪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修改为：“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2月24日 《人民日报》报道，国务院经贸办和财政部日前联合发出《关于1993年进一步开展扭亏增盈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继续进一步做好扭亏增盈工作，实现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的经营性亏损面比1992年下降5个百分点，争取

亏损额下降 20% 的扭亏目标。《意见》要求切实做好四项工作：（一）继续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和扭亏目标责任制。对亏损大户要继续实行领导定点包户，深入实际，解决问题。（二）有条件的地区、部门要建立扭亏基金，扶持亏损企业扭亏为盈。（三）切实抓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落实，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意识。引导企业把扭亏增盈工作的重点放在深入挖掘企业内部潜力上，加强成本管理和定额管理，加速开发新产品和调整产品结构，以优质、适销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参与市场竞争。（四）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搞好多种经营。鼓励经营好的企业兼并扭亏无望的企业，有条件的第三产业企业也可以兼并工业亏损企业；鼓励亏损企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搞多种经营；鼓励企业的富余人员从事第三产业，减轻企业负担。

3月3日 《人民日报》报道，清产核资一期试点工作结果显示，我国国有企业在经营管理中长期存在五大问题：（一）核算不够真实，资金损失和挂帐情况严重。（二）有的企业管理不善，资产闲置浪费情况突出。（三）家底不清，帐外资产比较普遍地存在。（四）折旧补偿不足，企业更新缓慢，部分老企业生产装备技术水平严重落后。（五）产权关系不清，存在着集体经济长期无偿使用国有资产和将其损失冲销国有资产的现象。

3月7日 江泽民在党的十四届二中全会上讲话指出，企业是市场竞争的主体，要通过市场竞争得到发展，同时政府要给予积极的引导、管理、监督和服务，创造有利的宏观经济和社会环境。

3月8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一九九三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要点》提出，各地要把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作为企业改革的中心工作来抓，

逐项落实企业的十四项经营自主权。企业要按照《条例》赋予的权力，主动进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积极参与竞争；要继续深化企业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形成面向市场、富有效率 and 活力的机制；要运用《条例》提供的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总结推广各地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有效方式和做法。对 1993 年承包期满的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实行“税利分流”，有条件的经过批准可以进行股份制试点，也可以在完善的基础上继续实行承包制或租赁制等多种经营形式。对继续实行承包的企业，要坚持政企分开，在完善各类承包形式的同时，从价值形态上加强对国有企业资产经营的有效管理，使企业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要有领导、规范化地进行企业股份制试点。企业股份制试点要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意见和程序进行，在理顺产权关系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把一批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要把股份制试点的重点放在组建有限责任公司上。有组织、有领导地推进法人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建工作。国家体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抓好上海石化总厂等九家大型企业进行股份制改组及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试点，并做好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交易的准备工作。结合投资体制改革和贯彻《企业财务通则》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扩大企业清产核资的试点范围，通过界定产权，理顺企业的财产归属关系，核定企业的国有资本金，明确企业或控股公司作为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应承担的资产责任，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的有效实现形式。要积极调整企业组织结构，提高整体经济效益。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企业集团及各种横向经济联合实体。强化企业集团成员间的资产联结纽带，发展集团核心企业向成员企业的参股、控股，加强集团内部管

理体制建设。组建企业集团要坚持自愿、合理的原则，政府行业管理部门不得用行政办法上收企业，或把行政性机构翻牌为企业集团或公司。研究制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发展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尽快制定有关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多种形式的企业兼并。把企业兼并和企业破产结合起来，减轻兼并企业的负担。企业兼并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按市场规律办事，尊重企业的兼并、联营自主权。对国有小型工业、零售商业和饮食、服务业企业要继续进行改、租、卖。国有小型企业可以进行股份合作制的试点，也可以采取长期租赁方式经营；对其中一部分产权，经批准可公开出售给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各地可按照国家体改委等部门颁发的《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进行这项改革的试点。对达到法定破产条件的企业，要下决心依法破产，并做好破产企业的债务清偿和人员安置工作。银行、劳动等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实施《破产法》的配套措施。积极提倡和引导企业承包企业、企业租赁企业。鼓励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地带的优势企业到内地承包、租赁企业；鼓励乡镇企业和城市企业互相承包、租赁；有条件的还可吸引外商承包、租赁国内企业。有组织地试办企业产权交易市场，推动企业兼并、产权出售和收购以及闲置资产的流动，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要切实转变政府经济管理职能，搞好机构改革。按照《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转变经济管理职能，逐步取消政府专业经济部门与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不折不扣地把经营权还给企业。凡属可以通过市场或者该由企业解决的问题，要由市场或企业去解决。政府部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由直接管理逐